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 国家及上海市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文件汇总

2020年2月16日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劳动合规团队

曾立圻、陈云、寇星羽

扫码关注“劳动合规实务”





汇编说明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发生之后，中国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疫情防控已经开始出现比较积极的形势。但是，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也逐渐显现。为此，国家及地方政府开始陆续出台一些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鼓励政策。为便于读者研究学习，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劳动合规团队根据公开资料搜集整理了有关中央、上海市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文件（截止 2020 年 2 月 16 日），供学习和参考。

需注意，部分内容为相关政府部门的新闻稿材料，可能并未正式对外公布相应政策文件。同时，我们多方搜索，力求资料来源的权威性，但我们无法保证相关信息所有内容的准确性，且因时间关系可能也会有部分政策文件遗漏。故本文汇编仅供参考。读者据此作出的任何行为应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正式法律意见，或有其他法律问题需要专业意见，可以与我们联系。

- **【里格】**成立于 2004 年，经过十余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外商直接投资、M&A、境外投资、金融、海关物流事务、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海事海商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 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里格劳动合规团队】**是和**【里格】**同时诞生并一同成长起来的，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里格劳动合规团队】**擅长综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行政/裁判部门的执行意见、企业的管理理念、以及其他实务经验等多个方面，提供真正符合客户需要的意见或建议，从而实现企业减少冲突、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战略目标。





目录

一、中央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4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5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11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1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28

二、上海市政府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3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一）.....3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二）.....48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50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5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56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5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5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3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66
上海市财政局等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67
上海银保监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	7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7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支持培育新型云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79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推出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	81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2
三、上海市各区	
静安区	
出台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共抗疫情政策.....	84
长宁区	
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85
宝山区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88
浦东新区	
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90
黄浦区	
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93
徐汇区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96





普陀区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99
虹口区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102
杨浦区	
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106
宝山区	
出台八条新政帮助中小企业减负.....	108
闵行区	
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0
嘉定区	
嘉定继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纾困后，再出台促进规模企业发展 12 条新政.....	113
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115
金山区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17
松江区	
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21
青浦区	
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125
奉贤区	
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128
崇明区	
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1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28.htm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32.htm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43463/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 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 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 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 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





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





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 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





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





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1/content_5473310.htm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05.ht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





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





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e/zcwj/202002/t20200205_358141.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





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





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





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201/15286.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





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





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0/content_5476684.htm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





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





技术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 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 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





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





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612/u21aw1424000.html>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一）

2月8日，上海市政府制定发布了《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涉及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针对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制定了具体办理方法（操作问答）。为方便纳税人查找，对照享受政策，现按税种类别并以政策问答的方式予以发布，供广大纳税人参照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一、增值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正扩大产能开展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扣不完，请问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完成1月所属期申报后，对1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2.问：我公司1月份采购了一批N95口罩无偿捐赠给了定点收治医院，为疫情防控尽一些绵薄之力，请问这批捐赠物资在增值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购买口罩并直接捐赠给定点收治医院的，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





增值税政策。

3.问：我公司是货运企业，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紧急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请问这笔运输收入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问：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由于疫情的原因，1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问：我公司是一家快递企业，由于疫情的原因，很多市民无法出门，主要依靠我们的快递小哥上门配送居民生活必须的用品，而企业这段时间的成本开支也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问：我公司是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因疫情的影响，客流量大幅下滑，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 1 月 1 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7.问：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增值税免税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收入栏次据实填报，并在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选择对应减免税代码，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8.问：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购买了一批消毒用品、口罩给单位职工在工作中用于病毒防护，请问购买消毒用品、口罩的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你公司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防护物品，如消毒用品、口罩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取得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9.问：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防护用品，为此政府将会支付给我们企业复工返岗补贴。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笔财政补贴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取得的复工返岗财政补贴如不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应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0.问：我公司的会计因受到疫情影响目前还在家中隔离，近期不能及时到岗，目前我公司有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没认证确认，开票日期是去年 2 月份的，到这个月就要





过期了，请问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规定：自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因此，对于你公司取得的去年2月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无法认证确认的，建议可以在3月1日以后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为了应对此次疫情，积极相应政府号召，因扩大产能的需要，新购置了价值600万的生产设备，此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有无相关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作为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依据。

2.问：如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中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23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因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相关优惠，并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等资料留存备查。

3.问：我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时，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你公司可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于A20102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





4.问：听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捐赠方面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较之原先的捐赠扣除政策，新政策有何亮点？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5.问：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 300 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并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问：我公司外购口罩 10 万只（市场价 100 万元）捐赠湖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某医院，该笔捐赠业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值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问：我公司生产方便面，此次向多家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方便面 2 万箱





（市场价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值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用于应对此次肺炎疫情的方便面等食品属于政策范畴，相关支出可于税前一次性扣除。

8.问：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在税前扣除时需要哪些凭证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9.问：我集团公司为防控疫情，购入口罩及消毒液一批（价值 100 万元），供员工上班期间使用，相应支出能否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疫情防控、保护员工安全健康购入的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10.问：我公司为咖啡连锁店，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能否适用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咖啡馆服务属于餐饮业。因此，如你公司 2020 年度以餐饮等政策规定的困难行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若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发生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可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三、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那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30%进行扣除吗？

答：不是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问：如果我准备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给医院，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允许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问：如果个人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直接捐赠给医院，拿什么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4.问：个人捐赠的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税前扣除时如何计算捐赠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问：个人进行捐赠该如何取得捐赠票据？

答：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6.问：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7.问：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公告，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8.问：我是一个普通的工薪人员，有一处固定的工作单位。面对这次疫情，我个人的捐赠是否一定要通过工作单位在平时发放工资时扣除？

答：根据您的情况是可以进行选择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in 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问：符合困难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如何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被政府应急征用或减免租金的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无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3.问：申请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税收减免核准栏目，在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疫情防控）项目中如实填写申请减免的相关信息。

(2) 税务部门收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后，办理核准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纳税人。

(3) 纳税人根据核准结果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减免税信息。

(4) 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成功即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五、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政策操作问答

1.问：“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是指定期定额户都不需要缴纳定额税费了吗？

答：为支持定期定额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疫情优惠税收政策，依法免除相应税收。对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市政府此次专项政策进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严肃查处。

六、延期申报纳税措施操作问答

1.问：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

答：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和免于加收滞纳金。

2.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3.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便民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申请时，纳税人需提交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考虑到疫情影响，提供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申请当日余额的电子截屏、照片等即可。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发现纳税人报送材料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关措施。

4.问：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要求比较高，企业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请免除滞纳金么？

答：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在申报期内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最迟可在市政府宣布疫情防控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线下等渠道补办前期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的申报缴税事宜，税务机关将及时在电子申报客户端及网页端开放逾期申报的功能。纳税人补办申报缴税时，对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滞纳金，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19.html>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二）

一、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问答

问：市政府 28 条措施中“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需要如何申请？

答：为支持定期定额个体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为减少人员密切接触，便利纳税人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将统一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个体户调整定额，无需纳税人自行申请。待疫情防控解除后，税务机关将统一调整恢复原定额。

措施实施期间，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关心纳税人实际经营状况，对实际经营额超过相关税种起征点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或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后仍需缴纳税费的，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二、免征增值税政策问答

问：如果我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确定。

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增值税政策时，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在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中如实填报有关免税情况，即可享受免税政策。其中：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8栏、第19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同时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属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按照规定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4栏，作转出处理。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正确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184.html>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

今年2月8日，市政府出台的《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为做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本市生活服务业中提供娱乐服务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按其实际缴纳费额的10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

前款所称“娱乐服务”，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娱乐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二、每一季度申报期后，相关缴费人自收到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推送的提示信息5日内，在线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补贴申请书》。市财政局根据缴费人补贴申请以及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缴费数据，在申请次月10日前按本市预算管理规定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三、市财税部门将按职责分工持续优化完善补贴资金拨付规程，对缴费人做好申报操作辅导，及时告知资金拨付情况。

四、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补贴申请书》（样张）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180.html>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市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下发一揽子针对性税收支持政策，涵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进口环节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财税部门要坚决扛起落实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各项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认识，增强使命责任担当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国家一揽子税收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成本、加大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供给保障力度，帮扶企业渡过困难期，有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高度的自觉、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抓落实，立足全局、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组织推进，确保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及时有效落实，政策效应充分发挥。

二、多措并举，优化创新服务方式

各区财税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非常之时行非常之策。对内一要强化内功，狠抓财税干部自身的业务培训，特别是一线财税干部和12366税务服务热线坐席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学懂政策，答得准、懂操作、会办理；二要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做到精细化规范化操作，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医疗服务及相关行业各类支持保障措施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外一要积极拓展“非接触”纳税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发挥“一网通办”优势，通过各类信息化渠道积极开展办税缴费、纳税咨询等服务，有效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场所次数；二要开展滴灌宣传辅导，跨前做好政策适用企业名单梳理，主动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确保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跟踪评估，及时反馈研究完善

各级财税部门要将落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最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效果导向，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持续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





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要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及时妥善回应处理企业诉求，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政策尚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说明。要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各区财税部门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税政处、市税务局法规处反馈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原则上一周一反馈，其中对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急事急报，坚决依法依规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持续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保障支持效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政策落实，全力确保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

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72.html>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 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 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
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
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
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
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
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
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
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
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
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
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22.html>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 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费率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的要求，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具体通知如下：

2020年2月--12月，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0.5%降至10%；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比例，由现行的11.5%降至11%。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8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53.html>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0〕4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 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





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http://rsj.sh.gov.cn/201712333/xxgk/flfg/qtxfw/202002/t20200207_1303084.shtml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相关规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市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一）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2019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20%。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

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四、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减免房租





(一) 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 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降低或减免租金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在年度工作成效分级评估中作为评价因素予以考量。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9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29.html>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现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制定并印发《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落实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原则

——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各企业集团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克服自身困难，勇于担当，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此项工作，与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

——依法合规，公开有序。各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中小企业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稳妥有序做好减免工作。

——细化政策，服务实体。各企业要主动对接，了解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在政策细化落实中，要积极向实体企业和商户倾斜，力保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获益。

二、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及政策口径

（一）实施主体

本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含委托监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二）适用对象





承租上述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政策口径

1、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

2、对免除2个月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减免缓收标准，进一步给予支持。

3、前期已自行出台并公布减免政策的各区和有关国有企业，应做好政策衔接，鼓励各区和相关企业根据承租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政策要求。

4、存在间接承租本市国企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人为本市国企的，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执行；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三、组织实施

1、各本市国企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订实施方案，指导各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各企业集团制定的政策落实方案，应于2月20日前分别上报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

2、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实施主体，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涉及上市及金融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四、办理流程

1、摸底

本市国企应摸清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如有间接出租人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人和实际经营承租人两个清单。

2、告知

依照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中小企业，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受理





各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疫情期间，企业应避免人流集聚，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4、审批

各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5、反馈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承租人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

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报备

对于中小企业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经集团汇总审定后报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五、规范办理，防范风险

办理过程中，各有关企业应严格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

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配套政策

按照《鼓励支持监管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经审定减收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且超出承受能力的市属企业，依申请在国资收益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市属委托监管及区属企业可参照执行。

七、其他事项

1、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由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2、政策执行中，企业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分别报告市、区两级国资监管部门。

3、本细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4、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与《若干政策措施》一致。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210.html>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全市旅行社企业：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的文件精神，本市于即日起依旅行社申请开展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平稳、有序开展，本着从简从速、尽量减少人员跑动的原则，本市制定了《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操作细则》。

请需要申请暂退部分质保金的旅行社依照本操作细则开展申请工作，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如旅行社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市场管理科咨询。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2月7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205.html>





上海市财政局等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审计局、金融局（办）：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要求，加大对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的措施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管理机制

（一）支持范围。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以下防疫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申报流程。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要求细化制定名单申报程序和筛选标准，审核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申请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的，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上海市名单”）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动态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名单报送和管理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适应名单动态管理需要，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将申报名单和申请信贷支持同步进行，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纳入名单。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实时共享本市列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信息。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实时将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审计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与





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名单沟通渠道，实现有信贷需求企业和名单核准情况的双向信息共享。

二、指导本市金融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加强开展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一) 发放主体和对象。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以及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等本市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名单内的防疫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重点向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纳入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各金融机构向纳入全国性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 发放方式。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通过其总行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对获得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防疫重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一) 贴息范围。对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本市贴息申请报送财政部审核，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的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5月22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四、加强融资担保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一) 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二) 建立防疫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绿色通道。对于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市担保中心要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做到优先受理和流程简化，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并采用远程服务、批次担保方式。市担保中心要会同金融机构主





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合理降低审批门槛，实现已有融资担保额度不降低、新的融资担保额度合理满足，有力保障防疫重点企业贷款担保额度需求。

（三）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申请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中心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四）加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担保中心应积极协调本市相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相关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原有银行贷款由市担保中心提供融资担保的，市担保中心要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市担保中心要与各相关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和重点园区加强协同合作，及时排摸企业信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的贷款担保。原享受财政贴息贴费支持的，政策期限顺延。

（五）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包括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五、加强各区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各区财政局应积极协调区内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金融服务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同时，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强化银担合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合理做好融资担保代偿和财政补贴工作安排。对于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由各区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各区财政局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落实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的风险补偿，鼓励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制定各区财政政策，细化落实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各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要，制定符合本区特点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六、切实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加强监督管理。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市审计局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疫重点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要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防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本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防疫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本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相关政策扶持资金。本市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李芒；联系电话：54679568*18063

附件：[上海市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182.html>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保障 民生服务的通知

在沪各银行保险机构、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等《关于加强银行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质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沪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担当作为，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履行好应尽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不折不扣执行好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创造条件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金融高质量服务，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二、加强领导主动作为

（一）以党建为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在沪中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作为，高质量做好支持企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金融服务工作。

（二）改进绩效考核，完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体系。在沪银行保险机构在关键时期要识大体、勇担当，深刻认识金融与实体经济、金融与百姓民生的鱼水关系，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法人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同时，根据近年来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的良好经营情况，对利润分配、各类拨备运用政策进行调整，积极应对疫情对本单位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三）保障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准确评估疫情对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多措并举，推动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长，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

（四）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满足防控疫情企业的资金需求。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源投向防疫企业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对于受疫情





影响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可随时提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

（五）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高防控疫情企业的金融服务质量。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细致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业务应简化内部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六）利用好各类专项政策，积极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七）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需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四、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八）不抽贷、断贷、压贷，做到应续尽续。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精准施策，主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2020年6月30日前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客户主动进行续贷，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九）鼓励银行减免利息。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具体减免方式各行可自行制定相应的细则。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企业可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各行可制定一定期间的政策宽限期（可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在政策宽限期期间，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归还到期贷款而发生逾期的，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不强制要求此类逾期 90 天或 60 天以上的贷款归为不良。

五、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十一) 暂缓受疫情影响困难人员的还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二) 加快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理赔服务。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应主动开设绿色通道，简易理赔流程，第一时间赔付患病群众，加大对一线医护人员的金融资源倾斜。

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十三) 创新“百行进万企”活动方式，实施精准服务。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创新方式方法，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十四) 推广线上业务办理，大力发展数字普惠。各机构应大力推广线上业务，包括业务办理的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最大限度减少小微企业线下接触频率。积极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大力发展数字普惠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十五) 积极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在沪银行业机构要积极与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推广无还本续贷。积极关注各区出台的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各项补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七、加强监测监督

(十六)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疫情期间的业务运营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监测监督机制，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未能尽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内部问责。

(十七) 落实免责制度。辖内各法人机构应当制定特殊时期免责制度或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特殊时期的报告请示流程；要积极向总行（司）争取特殊时期各类免责政策，明确免责情形，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的工作主动性，解决其后顾之忧。

(十八) 监管部门监测监督。在沪银行保险机构要将疫情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绩效考核改进、信贷计划单列和尽职免责情况、续贷情况、减免利息情况、客户信用修复





情况及其他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监管部门将对各机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上海银保监局
2020年2月10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179.html>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本市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现就相关措施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有关科技支撑

1、抓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应急科技攻关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优势和基础，在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等领域积极布局市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推进相关企业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

二、支持本市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

2、调整创新创业载体考评体系。将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情况纳入2020年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体系，对本市国有创新创业载体未落实该政策措施的，取消考评资格；对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创新创业载体申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三化培育验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时，应提供减免房租等相关证明材料，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入库载体服务绩效给予经费补助。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3、加快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工作。2月14日将发布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申请通知，取消专题赛、现场路演，实行网上评审，争取5月下达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中，以“现场或视频路演”等方式择优遴选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参赛能力。

四、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

5、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2020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谋求转型发展，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根据创新需求，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申领。





6、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拓宽创新创业孵化类服务，除负面清单（办公空间、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工商注册、政策申报、专利代理等综合商业服务）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第一季度适时更新科技创新券服务目录。

7、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疫情防控期内，科技创新券审核流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审核流程不超过3个工作日。加速科技创新券兑付。

五、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8、加强科技信贷服务。缩短科技信贷产品审核周期，保证2020年科技信贷规模不低于同期。鼓励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应急转贷及配套金融服务。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防疫物资、防疫药品、国计民生重点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9、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降低保险（担保）费率，确保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50%提升到80%。

六、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10、对疫情防控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在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组织实施中，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参与。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11、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申请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先予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并增加技术贡献系数的权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

12、支持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围绕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支持长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医疗机构跨区域协同。第一季度设立2020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疫情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七、优化服务保障

13、做好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建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本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14、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对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在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





面给予优待。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15、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区联动，全力防控疫情、服务科技企业，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16、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上海科技”网站

(<http://stesm.sh.gov.cn>)设立“抗击疫情、平稳发展、创新转型”专窗，汇总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政策，便于科技企业查询。“上海科技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为全市科技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本通知政策措施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178.html>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培育新型云服务助力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要求，我委决定进一步鼓励应用和支持培育新型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助力本市企业开展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云服务资源。疫情期间，我委将组织动员部分云服务厂商，为本市企业免费提供协同办公、通讯交流、文档协作、视频会议、防疫管理、安全认证等云服务产品，并投入技术力量做好服务保障。希望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按需与相关云服务联系人（详见附件）对接，积极运用远程协同、线上供需、跨地合作等云服务做好复工复产。

二、支持培育新产品新模式。加强协同办公、远程办公、在线教育、视频会议、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智慧应急等防疫亟需新型云服务的培育力度。支持在线生活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智能配送服务、安全认证服务等信息服务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资源调配、消费模式、供需对接、产业协同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云计算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多源异构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云服务易用性、智能性，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满足企业多方位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在市级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800万。

三、加快推动“企业上云”。鼓励制造企业在云平台部署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维等信息系统，提升快捷化、服务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服务企业在云平台部署数据处理、金融交易、客户关系、物流、仓储等业务平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交易流程。支持云计算厂商向社会免费开放各类云平台以及信息服务资源，保障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在“企业上云”专项政策中给予支持。

四、鼓励企业创新研发。支持创新创业云计算企业研发具备自主核心技术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销售，在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中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200万元。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各类云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对接，做好优秀云服务应用案例的宣传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云服务提供商在疫情期间做好相关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培训和说明，积极帮助企业运用云技术做好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过程中涌现出的特色实践案例，我委将及时梳理汇总形成优秀案例集，向全社会宣传推广。





六、做好相关组织保障。各区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企业积极运用协同办公云等云服务开展复工复产。我委将会同各云服务提供商做好企业需求和云服务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应用质量和效果。

联系人：刘文 021-23119453、18918883850，何炜 021-2311279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附件：免费协同办公云服务产品清单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76.html>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推出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

为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精神，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应用市场应用功能，协调相关第三方服务商，开辟中小企业服务专窗，疫情期间免费使用，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共度难关，支持外贸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免费提供“中小企业信保专送”和“免费资信报告”服务产品；
 - 二、免费开放电子口岸平台在线货代系统；
 - 三、免费开放智能贸易应用系统；
 - 四、为疫情物资进口提供免费咨询、免费课程与线上培训服务；
 - 五、为企业申领《不可抗力证明》，提供免费培训与辅导；
 - 六、受疫情影响的进出口企业，保障抗击疫情相关重点行业提供优惠金融解决方案。
- 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拟 2 月 10 日上线，敬请期待。

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20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26.html>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

1. 组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业团队。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建立公益法律服务顾问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意见。

2. 开设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热线、网络、实体窗口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公证、调解、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途径，对涉疫情企业反映的问题，即时回应、迅速反馈；对疫情防控引发矛盾纠纷的法律服务需求，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帮助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克服困难。

3. 实行现场服务预约制。各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布咨询和预约电话；确有必要到现场办理事务的企业，通过电话或者网络方式预约，提高服务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

4. 发挥线上服务优势。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及时办理企业网上申请的行政审批和公证事项。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采取网上立案和提交材料、电子签章、视频对话、远程庭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律师咨询、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

5. 加大对“网上办”“热线办”的推广宣传。继续加大对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上海法网以及各区局、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咨询电话、线上服务 APP 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远程方式寻求法律服务，推动“不见面”也能“办成事”。

二、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建议

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指导。组织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对企业涉疫情法律问题深入研究，就企业普遍关心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法律适用、合同履行障碍造成的法律后果等问题，提供权威法律指引。

7. 建立法律咨询双向反馈机制。及时汇总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相关的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建设工程、国际贸易、医疗纠纷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及时向人社、卫健等政





府部门以及总工会、消协等单位提示风险，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法律和政策适用口径，为企业答疑解惑。

8. 加强信息沟通和业务协助。根据法律援助、调解等相关法律服务条线以及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反映的纠纷问题，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向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相关执法部门通报信息，加强业务协作和执法协调。

三、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9. 公共法律服务全时空、全方位在线。组织专业服务人员全天候值守，确保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上海法网在线咨询 7×24 不间断服务，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10. 法律服务机构主动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形式，向有业务需求的企业通报工作安排，告知服务指南，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提供咨询解答和法律服务。

11. 调解组织专业服务。指导涉疫情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积极参与群体性纠纷的调处，支持调解组织优先适用电话、微信、在线调解方式，根据需求提供现场调解服务，在调解过程中做好政策解读、法律释疑、普法宣传，指导企业化解矛盾，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四、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12. 律师事务所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等活动；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中小企业和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提供免费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13. 仲裁和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缓缴服务费用并鼓励机构减少、免除服务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4. 公证机构支持涉疫企业。优先为涉疫情的相关事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为防疫重点企业减免相关事项的公证服务费用。

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可以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顺延 3 个月。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6/u21aw1424025.html>





静安区出台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共抗疫情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静安区财政局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落实好相关财政资金的安排上，主动为我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和受到疫情冲击的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出台三大措施。

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

1、确保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联系，多措施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2、持续“加码”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补贴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二、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部分房租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向中小微企业出租的，提供至少 1 个月的减、免租；减、免租部分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

支持各街道、镇参照执行。

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产业扶持力度

对符合各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并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面，用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1/u21aw1424003.html>





长宁出台应对疫情帮扶 15 条，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记者从区发改委了解到，长宁区关于应对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措施于今天出台，政策包含金融帮扶、税费减缓和产业扶持、援企稳岗、加强企业运营支持以及优化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和规划要求的企业，缓解暂时困难、共渡难关，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强金融帮扶

1、帮助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区重点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尽快放贷，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加大企业专项贴费、贴息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中小企业，提前全额补贴融资担保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无还本续贷和展期的，按照相关政策可继续享受贴费等。落实财政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支持并指导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疫情期间在区内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各银行机构认定后，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支持和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实施税费减缓和产业扶持政策

4、优化退税服务。对参与疫情防护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运输等企业，经认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积极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及相关税费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申请减免相关税费。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加快兑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享受区内扶持政策的企业，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争取一季度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相关行业受影响情况的调查研究，坚持精准扶持。暂按一定比例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8、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培育网络诊疗、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产品，在市区各类专项资金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9、多措并举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及时落实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0、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确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企业运营支持及服务

11、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中小企业，实行3个月租金减半，对减免租金的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并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鼓励集体资产经营用房参照执行。鼓励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主动为租户减免部分租金，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楼宇载体、文创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市区创





新平台评选、区楼宇园区支持等相关政策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创业型企业的租金补贴按一季度和后三季度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人社局、新泾镇）

12、加强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加大与海关、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帮助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指导企业通过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以减少损失。对具有重要海外订单的企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供应链等方面问题。加大贸易纠纷法律援助力度，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区司法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13、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合作互助。为企业牵线搭桥、构建平台，促进餐饮、旅游、购物等领域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等建立合作互助关系。支持承担国家及市防疫保障任务的区重点特色产业企业，通过区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4、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便企服务作用。有关开办企业、证照办理、涉税缴费、劳动关系等涉企业务，鼓励通过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非接触式”等途径操作，减少前往实体服务场所次数，降低感染风险。依托长宁互联网审判庭，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审判，提供互联网司法保障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

15、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确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等情形，不予行政处罚。与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合理协调对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还款的企业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快速处理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申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tp://www.shcn.gov.cn/art/2020/2/6/art_314_554028.html





宝山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00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提前实施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对接。发布辖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防控疫情支持信贷政策汇总，组织企业通过“线上”发布需求，“线下”对接等多元化方式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浮利率，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

(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好相关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金融办)、各街镇园区)

(四)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住房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园区)

(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战胜疫情负面影响。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改，对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检验认定，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 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所受损失和所作贡献，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坚持“一业多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增加资金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确保资金向中小企业聚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滨江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七) 加大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帮办服务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一对一”“多对一”帮办措施，落实好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主动高效服务、加强统筹协调、简化办事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园区）

(八) 扶持资金的拨付采取绿色通道。为提高扶持资金的时效性，本政策意见涉及的我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简易程序执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由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45/nw48608/u26aw63740.html>





浦东出台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1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浦东新区积极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高企业融资便利

引导各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采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新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同比显著增长。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扩大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覆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生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经认定后，全额补贴担保费用。

3、鼓励银行发放贷款

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银行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放贷款，经认定，在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政策扶持中，对银行业务补贴予以双倍奖励，并按其贷款规模双倍计算给予奖励。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企先免收2月份、3月份2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5、加大双创企业房租补贴

对租赁非国资经营用房的创新型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内的小微企业，给予2个月房租补贴。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提前兑现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用于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为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的相关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7、开展贴息支持





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最高100%贴息支持。

8、支持技术改造升级

对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小微企业，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20%补贴。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支持项目之外，浦东新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50%-80%补贴。

9、支持研发成本降低

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活动，以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40%补贴，其中对市生产能力应急征用企业和保障企业给予100%补贴。支持防疫产品研制攻关，优先给予浦东新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浦东新区国资科创母基金、产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等功能性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药品研发生产企业。

10、支持人工智能项目应用

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物流配送、疫情管理、在线教育、工业生产、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60%给予资助，最高300万元。

11、积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

12、全力落实培训费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优化企业服务

13、优化纳税服务

及时掌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面临的困难，精准宣传并引导纳税人选择非接触式纳税服务。推出“不出门、网上办”居家便民办税系列信息，通过微信企业号精准推送，引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远程办理发票申领、即征即退、报税清卡等涉税事项。

14、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相关要素市场、金融机构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浦东新区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企业的投资、信贷、保险和上市服务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流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和减免相关费用。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





务基地，协调基地成员单位通过在线服务、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15、积极提供法律救助

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浦东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发生的国际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16、实施远程政务服务

全面实施“远程身份核验”，全力推进涉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真正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办成事。

17、加大企业用工服务

组织开展网上招聘专项活动，对企业的紧缺岗位优先发布用工信息，企业和求职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同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18、强化信用服务保障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信用信息平台。

本实施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央、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浦东新区遵照执行。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89/u21aw1424001.html>





黄浦区公布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国家、市降费减负要求，支持黄浦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以下简称“黄浦十条”）。

“黄浦十条”的支持对象，是在黄浦区注册、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企业应当信用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和规划要求。

一、减轻企业负担

1、贯彻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额度不低于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2、推迟社会保险费缴纳和基数调整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3、全面落实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黄浦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4、贯彻税费减免和延期交纳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5、房租减免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重但仍保持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1个月租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入驻的中小科技企业及团队减免1个月的房租。对租用本区文创园区经营和办公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管理方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不少于1个月的租金，并根据实际减免金





额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补贴。鼓励本区商务楼宇业主适当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6、加快专项资金扶持兑现

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奖励资金兑现条件的项目加快兑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速落实入驻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企业的扶持资金。对已认定为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的小微企业，根据《黄浦区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实施意见》，加快兑现政策奖励。加快启动本区区级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评定工作，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实施防疫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吸纳安置本区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为创业组织减免租金的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运作费补贴。（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工商联）

二、强化金融支持

7、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充分发挥信贷、保险、担保等多渠道作用，充分发挥黄浦区企业服务平台金融平台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力争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

8、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符合黄浦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并按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补贴。（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

9、强化支持联系企业制度

加强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对属地企业的联系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加强外贸服务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强化政府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10、开展“预约办理+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

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疫情应对事项受理专窗，积极开通网上受理平台，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鼓励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市民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社保、税务、企业开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等业务。扩大企业注册许可





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服务范围。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纳税缴费，开通网上办税专用绿色通道。（责任部门：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以上政策举措，对在应对疫情、保供应稳物价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中小微企业予以重点倾斜。

对中央、市出台的应对疫情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中央、市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本意见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由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0/u21aw1424002.html>





徐汇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一、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1、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好延期申报纳税、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等政策。

2、减免企业房屋租金。符合徐汇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2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

3、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即可。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4、鼓励楼宇园区加大支持。鼓励商务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达到疫情防控工作标准的楼宇、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认定，给予5-20万元工作补贴。

5、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进行7-14天居家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观察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

二、加强产业政策扶持

6、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提前启动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程序，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按规定程序一季度内尽早拨付到位，缓解疫情期间企业资金压力。

7、支持疫情防控产品攻关和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对疫情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给予市支持项目配套之外，徐汇区再认定一批重点项目，给予总投资





50%补贴。对符合科技创新服务券申报条件的企业，提高当年申报额度，总补贴最高金额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8、加大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项目补贴。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优先给予现代服务业扶持项目、科技小巨人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补贴及支持。鼓励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物资提供免费服务，经认定给予一定补贴。

9、鼓励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快培育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服务、在线医疗、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疫情管理、医疗诊断、生活服务、工业生产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项目。在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三、加大金融助企力度

10、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全力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科研、技改、生产和购销，协调银行设立专项融资额度，开辟快速审批渠道，优先给予融资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减免相关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还贷困难的企业，协调区内银行采用无还本续贷、延迟贷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等举措，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1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扶持力度，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按政策给予最高50%的贴息；对其获得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的，给予担保费100%全额补贴。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为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1.5%业务补贴和50%贴息。

12、提供便利差异化金融服务。协调区内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制定出台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金融保障措施。扩大漕河泾开发区融资平台政策覆盖范围，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尽快获得低成本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为企业涉及跨境结算、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提供应急金融服务。

13、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直接融资。实施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上市融资。对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扶持。

四、做优企业服务机制

14、提升“一网通办”能级。优化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发挥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完善园区、商圈等自主服务点延伸服务，依托“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





15、完善信用服务保障。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将其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6、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1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经营者发生不涉疫情、无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能及时纠正，未产生危险后果的，免于处罚。

18、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完善区领导联系企业机制，加强日常联系走访服务，发挥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对疫情防控中企业反映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增强企业归属感。发挥“一体两翼”营商服务机制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国家和上海市有其他支持企业防控疫情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徐汇区遵照执行。本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http://fgw.sh.gov.cn/fzgggz/qlfkyqqcbw/ggzc/xh/37734.htm>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普府〔2020〕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已经2020年2月6日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的有关安排，现就支持本区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共渡难关、持续发展，制订如下十二条措施。

1.减免企业房租。对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提供2个月的租金免除，免租期满后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2.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在疫情期间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可申请实际培训费用95%的补贴。





3.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服务范围，及时给予政策辅导等服务，同时引导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职工大病保障力度，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4.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1000个短期租房补贴专用额度，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

5.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受疫情影响，按期缴纳税款发生困难的中小企业，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办理进一步延期手续。

6.减免税收。疫情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疫情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7.鼓励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视情况可帮助协商采取延期还款、减免息费、征信保护、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

8.鼓励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及组织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企业需求，在担保方式、额度、期限、信贷流程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创新。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审批、汇款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加大线上产品研发投放，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9.给予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加强与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对接联动，积极争取加大对本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对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对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50%贴息。

10.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今年一季度兑付2019年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继续申请先行兑付2020年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11.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发挥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街道企业服务中心等作用，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三心”服务标准，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积极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为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协调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12.优化企业服务环境。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推广“不见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开展线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于企业急需的各类人力资源需求，提供线上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技术进出口、软件出口等业务办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道。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中央、本市进一步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4/u21aw1424005.html>





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支持力度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二、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多途径为企业 提供资金支持

鼓励区内商业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属地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区内金融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投贷联动，鼓励企业发行债券等拓展融资渠道。

四、给予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和贴息贴费补助





对本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协调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更多融资担保支持。对本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通过上海市担保公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经认定，按照不超过担保费的90%给予补贴。

五、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鼓励属地银行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属地银行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六、依法依规延期申报纳税

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七、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八、给予企业房屋租金减免

中小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性产权类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今年2月份、3月份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本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收企业人才房屋租金，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核心人才，入住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的人才公寓，经认定，减半收取今年2月份、3月份由本人直接支付的两个月房租，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九、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出台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实施灵活用工等举措，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保障正常经营秩序。加快推进现有产业政策和企业政策落地实施，提升政策兑现速度，通过提前拨付投资奖励、房租补贴、绩效奖励等扶持措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十一、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

切实发挥“千人访万企”“楼长制”“园长制”“三级稳商工作机制”等制度优势，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保障供应，协调解决疫情引起的实际困难。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解答，帮助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同时帮助部分企业解决劳动力富余问题。

十三、鼓励企业创新转型

发挥“全球双千兆第一区”“上海5G综合应用先导示范区”优势，鼓励区内企业、研发机构利用5G等相关技术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电子商务、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区内企业通过疫情防控实施业务创新和企业转型，促进本区主导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对化危为机、成功转型的企业，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政策支持。

十四、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调帮助企业获得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十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发挥“一网通办、虹口快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项目审批、企业注册、税收征缴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对涉及民生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施特事特办。

十六、加大法律咨询服务力度

强化政府法律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本办法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5/u21aw1424006.html>





杨浦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着力减轻企业负担，特出台以下政策。

1、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相关的专项扶持。（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2、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区内中小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区金融办）

3、区域内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给予专项贴息贴费扶持。贴费政策：对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对实际担保费率超过 1%以上部分，按实给予最高 2%年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贴息政策：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区金融办）

4、对有需求、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区财政切实保障资金，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区财政局）

5、发挥“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企业申请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扶持政策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区行政服务中心）

6、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区科委）

7、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8、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区人社局）

9、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区人社局）

10、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工会工作者积极作用，下拨专项资金到区医务工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区总工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本政策由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央、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6/u21aw1424007.html>





宝山区出台八条新政帮助中小企业减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宝山区出台系列新政。

(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于当年度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贷款2000万元(含)以下，且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300万元至2000万元(含)，按时还本付息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提前实施担保费补贴。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对接。发布辖区相关银行金融机构防控疫情支持信贷政策汇总，组织企业通过“线上”发布需求，“线下”对接等多元化方式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客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浮利率，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

(三)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专项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辟抗击疫情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对接好相关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鼓励减免抗击疫情相关的民生保障类中小企业的房租。其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根据其受影响情况，至少减免一个月租金，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创园、文创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经认定，优先予以我区政策扶持。

(五)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战胜疫情负面影响。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研发、技改，对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检验认定，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六)加大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宝山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在抗击疫情期间所受损失和所作贡献，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坚持“一业多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增加资金覆盖面，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确保资金向中小企业聚焦。

(七)加大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帮办服务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一对一”“多对一”帮办措施，落实好国家、市、区相关政策。加大“一网通办”服务力度，主动高效服务、加





强统筹协调、简化办事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

（八）扶持资金的拨付采取绿色通道。为提高扶持资金的时效性，本政策意见涉及的我区“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简易程序执行，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7/u21aw1424008.html>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闵行区全力贯彻落实国家和市里出台有关政策，同时，闵行还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和调研，在充分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的基础上制定了闵行的相关支持服务举措。

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闵行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以及其他有关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中小微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办理无还本续贷，续贷展期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上轮贷款期限的 50%；鼓励各驻区银行机构对经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 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发挥商业银行融资“主力军”和“主渠道”作用，落实由 10 家驻区国有、股份制等银行组成首批 1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全力支持上述企业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融资需求，经认定后，贷款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 以上，在此基础上，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上述企业 20% 的利息补贴，补贴期 6 个月。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上述企业，发放利率低于 10%（含）的贷款业务，按实际贷款期限给予小额贷款公司 5% 的利率补贴；对获得政策性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上述企业，实行担保费 100% 全额补贴，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上述企业，提前全额补贴保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二）减轻企业负担

3.减免企业租金。对上述企业承租本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房租，到期后视情再做调整，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集体性经营用房可参照执行。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区、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视情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4. 加大企业员工安居保障力度。对符合“春申人才计划”人才安居补贴政策的企业，其享受租房补贴名额扩大到200%。对符合我区“4+4”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新增1000个租房补贴专用额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区科委）。

（三）加大财政扶持

5.加大企业稳岗补贴力度。对符合本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要求的企业，在市返还50%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区财政再补贴5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突出贡献专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区疫情防控及保供稳价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予以上限15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

7.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优先审批，优先支持，经认定予以上限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委）

8.加快兑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各类政策要求的上述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现相关财政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南虹桥管委办）

（四）优化企业服务

9.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区各单位形成服务企业工作合力，对复工企业加强防控措施的指导，帮助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协调其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防控物资保障、劳资和贸易纠纷等问题。对外贸订单受到影响的企业，协助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对疫情期间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进行专题研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委、相关单位）

10.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对企业陆续复工期间临时增加用工的，搭建企业间供需沟通平台，实现短期内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做好劳动关系指导协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相关行业协会）

闵行区将继续优化行政审批，加大“一网通办”力度，规范行政执法。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如本政策发布之后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本意见由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598/u21aw1424009.html>





嘉定继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纾困后，再出台促进规模企业发展 12 条新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平稳运行，进一步降低疫情对区域经济的影响，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税支持减负担

1、支持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对企业实施“零增地”改扩建，提高容积率的，可免征土地增容费；提升区级技改补贴力度，对企业增加设备投资的，最高可按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补贴。

2、加大对企业的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企业享受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培训费补贴等政策；协调落实好各类人才落户的政策，并额外提供 30 个落户名额用于企业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财政安排 6000 万元资金用于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整体租赁人才公寓，给予市场价 20% 的租金减免。

3、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超过上年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扶持；同时，对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未超过上年基数的，加大原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对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给予奖励。

4、落实税收惠企政策。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各类政策性退税政策；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企业实际发生的防疫等支出，依法落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金融保障促发展

5、设立风险补偿资金。设立 2000 万元的“嘉定区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通过区产融大数据平台，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新增 200 亿元贷款额度。

6、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对企业的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上作适当下浮。视情给予贷款展期、合理调整还贷计划等灵活信贷方式。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区属融资担保公司为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等无偿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7、设立纾困发展基金。由区国资集团发起设立一期规模 50 亿元的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企业提质增效、研发投入、转型升级，帮助企业阶段性缓解压力，积蓄发展动能。

（三）服务优化稳运行

8、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经主管部门认定，采取便利的信用修复流程，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

9、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重点保障企业各类发展需求。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筹措、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员工跨省通勤等问题；加强区域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交流，建立合作平台，帮助企业精准牵手。

10、加强信息服务支撑。协调运营商免费为企业搭建远程办公平台，定制各类信息和通讯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11、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安排专人全程服务。

12、强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局镇挂钩等机制，建立“一企一档”，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0/u21aw1424011.html>





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执行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大力推进产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向区内上述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 贷款贴息，进一步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2、给予贴息担保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 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 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 的担保业务给予 1% 的费率补贴。

3、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上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开展应急技改支持。鼓励上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对于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及设备租赁费用进行补贴。

5、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上述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9、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14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三）优化提升服务

10、强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局镇挂钩机制，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推动防疫物资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11、开设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指导企业向市级、国家级部门申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24小时无休办理模式。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对经认定的重点防控疫情项目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同步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投产。

12、提供疫情相关咨询服务。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0/u21aw1424010.html>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金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广大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前期对全区相关企业开展广泛电话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结合2月8日发布的《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物资主要生产基地与主副食品重要保障基地”和“‘上海制造’品牌重要承载区”等两个定位，重点对受疫情影响且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等两类企业，在企业诉求比较集中的金融支持、企业减负、优化政务服务等三个领域，精准施策，出台了15项政策举措，其中包括加大对企业担保补贴、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开展应急技改支持、保障企业经营用房需求、支持企业合理应对外贸风险、做好税收减免支持等，干货满满，获得感高，将有力保障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全面执行国家和市各项稳企扶企政策措施的同时，结合金山实际，制订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适用的中小微企业，需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企业担保补贴。将本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的扶持对象扩大到中型企业，并将获得本区融资担保机构扶持的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补贴范围。担保贷款300万元以下（含）的，给予10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给予50%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给予25%担保费补贴。





2.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经认定的本区与疫情防控保障相关的生产和供应类企业，向银行机构贷款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50%的贷款贴息。

3.加强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对执行防疫任务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政策，并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操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防疫物资生产、农副产品供应等重点企业，开辟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绿色通道，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产品，简化审批和放款流程，执行优惠利率，减免相关手续费用和服务费用。扩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对象范围，实现抢种补种农户“愿保尽保”，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绿叶菜价格保险水平。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和政策解释，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材料提交期限，对企业需要变更工作时间周期的允许重新提出申请。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将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推迟3个月。因受疫情影响，对区内社保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实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5.加大疫情物资供应企业扶持力度。对列入国家、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偿。对承担新增绿叶菜基地任务的企业（或基地），免费提供绿叶菜种子，并在享受现有常规补贴（需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1000元左右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嘉奖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6.支持企业开展应急技术改造。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提供应急物资生产和保障所开展的市级应急技术改造项目，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的补贴。对于经区级认定的重点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10%-30%的补贴。

7.保障企业经营用房需求。对承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经出租方认定后，用于生产经营、商业经营的免除2月份、3月份租金；用于其他性质的承租户，视具体情况做出减免措施。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年度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对租用其他性质的经营用房，鼓励资产方为承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落户在本区众创空间、孵





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且实际办公租借在创新创业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2个月的房租减免。

8.支持企业合理应对外贸风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免收服务费。提高中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覆盖面，降低承保服务费率，免除防疫物资进口企业相关资信费，做到应保尽保。开启理赔绿色通道，提高对疫情受困外贸企业的理赔效率。因疫情原因，导致出口企业与国外商家发生合同纠纷而开展法律诉讼的，经认定后，对产生的律师费、翻译费等给予100%的补助，每家最高补助20万。

9.做好税收减免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市府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相关纳税人实行针对性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优惠减免；为疫情防控扩能新购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困难企业2020年发生亏损弥补延长至8年；单位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疫情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参与疫情防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补助和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10.免费检验检测。依托区市场监管局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物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免除检验检测费用。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1.优化审批流程。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作用，扩大“随申办”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相关紧急审批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等事项。借助信息化手段，为在金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网络报批平台，进一步方便和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尽早复产。设立专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进口通关模式，全时守候，确保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发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领，免费专业配送。

12.加快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依托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优先保证各类涉企扶持资金的拨付进度，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13.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规范执法，审慎处罚，对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





14.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公证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加强合同纠纷、消费纠纷、劳动纠纷调解，强化诉调对接，促进涉疫情纠纷非诉讼方式解决。

15.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按照保障必需、适度支持、企业自愿、有偿使用调配原则，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品、群众生活必需品、农产品及深加工，城市运行保障等四类企业防护需求和生产需要，对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经企业申请并报区、镇（工业区）审核统筹，按需购买，按实结算。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个月（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并按分工，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国家、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本区遵照执行。

本政策由区发改委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1/u21aw1424012.html>





松江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 G60 科创走廊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1. 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组织各类企业复工，为企业协调解决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物品采购，对涉及公共场所或劳动密集型、采购负担较重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根据企业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急迫需求，加紧协调保障。做好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

2. 保障重点企业产能。支持抗击疫情的相关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及时复工、投产，协调安排其融资、物资运输等各方面的需求。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除市级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 的财政补贴以外，对口罩等重点紧缺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另给予 1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根据防控物资急需目录，动员有条件的企业复产、扩产、民用转医用等并予以补贴，涉及相关资质的，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加快审批速度。

3. 给予重点企业专项奖补。对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重点企业，包括保障应急物资的重点企业、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点企业、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按照贡献情况予以表彰，并给予 5-50 万元的奖励。

4. 给予重点企业人才补助。在防控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享受“1+10”人才政策时，企业认定在原基础上提高一档，并优先落实人才公寓、优先保障人才薪酬扶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优先办理上海市户籍。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区重点扶持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新增 1500 万元援企抗疫人才薪酬扶持专项基金，新增 5000 个租房补贴名额，对复工人才给予一次性补贴 900 元/人。





5. 便利防疫物资通关。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要求，全力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通关保障，做到“零延时”通关。落实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等政策，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二、开展援企稳岗行动

6. 部分返还失业保险费。对2020年继续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50%。对符合浦南地区稳岗政策企业，按吸纳就业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年的社保补贴。

7.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2020年起，职工社保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8.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9.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最高可享受100%的补贴。

10.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

11.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

三、强化金融支持

12. 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协调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符合条件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1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协调各银行机构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的，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实行低成本利率和费用减免，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内重点企业2020年1月1日后生效的贷款，





在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将给予贴息支持。

14. 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全额予以补贴。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若出现不良贷款损失，提高政府对银行5%的风险补偿。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5. 提供保险优惠。协调保险机构以优惠的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

四、加大对困难企业帮助扶持

16. 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国家、市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17.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1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和集体所有的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2-3个月的租金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产业园区、商圈、楼宇、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各类政策扶持。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免租金，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40%给予补贴，基地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9.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业、旅游、酒店餐饮、电影、会展、教育培训、体育、文化等服务业企业，根据其行业、规模、受损失情况及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给予5-100万元的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





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20.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快对区经济贡献较大的重点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产业扶持项目的审批流程。扩大政策受益面,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企业,在一季度内优先予以兑付,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生物医药等战新产业,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支持实体店通过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验消费,壮大电商规模。对2020年新落户的重点企业给予产业、科技、人才等各方面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在加强疫情防护的同时,抓紧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加快已落地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投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3. 积极深化产业一体化合作。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企业,为抗击疫情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产销供应链、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合作。G60联席办协调九城市政府出台扶持政策。

2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做好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25. 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在引导企业自主填报信用承诺、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予以信用修复。

26.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除涉及安全、民生等事项,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部门要全力做好能源、资源和通讯信息保障。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口径由区发改委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2/u21aw1424013.html>





青浦区发布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惠”十七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阻击战中保证供应、稳定市场、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全力解决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健康发展，青浦区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提供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不缩减信贷余额，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对于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推荐的涉农经营主体信贷利率最低应降至同期LPR利率减45基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要主动联系并提供调整结息频率、减免逾期利息、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服务，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2.加强名单企业信贷支持。针对国家工信部疫情防控材料名单内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的发放要求，按照名单制管理，主动联系对接区内相关企业，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且利率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延续“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主动送服务”的精神，组织开展对区内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沟通交流，切实了解企业受影响情况，结算、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需求，做到精准匹配、动态跟踪。针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提供快捷服务，做好服务保障。

二、稳定职工队伍

4.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5.延长社保登记缴费期限。参保单位或个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能按时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缴纳社保费等社保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参保单位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6.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将本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7.实施培训费用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8.加大属地财政倾斜力度。将各镇、区属公司下辖企业所缴纳税收由原区与镇、区属公司30:70比例分享调整为10:90比例分享（以区税务局数据为准）。本次倾斜资金由各镇、区属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全额用于支持企业恢复在疫情防控期间受影响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活动。区得10%部分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全区范围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其他支出。

9.减免疫情影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等行业和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积极辅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上海市有关办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延缓疫情影响企业缴税。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受理延期申报申请；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对因疫情防控因素无法正常通过TIPS、银行线上缴纳税款且无法上门缴纳税款的，核实后依法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简化停业手续，合理调整定额。

11.减免各类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户在疫情期间的厂房、商场、楼宇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支持，公租房（人才公寓）实行特定对象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集体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由各镇、街道参照国资减免政策具体研究制定；对承租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鼓励和倡导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加大技改投资补助。企业为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应急物资扩大生产以及生产自救进行的技改投资，在1月10日-2月15日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给予80%的补贴，在2月16日-2月29日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给予50%的补贴；对上述期间发生的设备租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在疫情期间积极进行科技研发攻关的企业，并投入疫情防治相关产品生产的，予以项目立项补贴，并对形成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或推广。各预算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

13.加强外贸企业支持。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对青浦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场所以及加工贸易内销的货物，确实属于防控疫情所需的医疗、保障等物资，可直接适用分类集报以及集中内销的便利化措施，不再收取担保费。建立小微企业信用险扶持平台，为区内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服务，降低企业出口风险。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对





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

四、优化营商环境

14.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大力推行全程“不见面”无纸电子化登记，基于标准化材料、电子化流程、智能化审查，构建企业设立登记“高速公路”，大幅减少人工干预，为企业设立登记提供“即报即办”服务；同时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设立企业的，申请人只需对使用住所的合法性进行承诺，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通过压缩环节、容缺办理、结果邮寄等方式，减少纳税人往返次数。

15.加快各类退税业务办理。做好跨境贸易便利化相关工作，落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办理出口退税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好各类企业政策性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工作，推广网上申请退税办理业务，提高退税审批速度。

16.支持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展。各镇、区属公司应加强与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联络沟通，解决企业困难。开辟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在政策申请、用工复工、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帮扶企业健康发展。

17.落实企业“有求必应”制度。做好“店小二”，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畅通热线电话（021-39885678）、网站（<http://58.40.18.222/comment.html>）和公众号（青浦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号：qpsme）企业诉求反馈和信息发布渠道。各镇、区属公司建立相应平台、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上海市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区经委、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3/u21aw1424014.html>





奉贤区出台十条政策降低困难企业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确保区域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奉贤区主要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围绕千方百计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用工成本、时间成本等方面，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制定了10条政策意见。

一、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严格执行银监会相关要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户数。

二、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300万元。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暂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到期后视情况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各镇、开发区可视情况从该经营用房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中予以补贴。

四、搭建区内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协调调度，摸清企业用工总量和结构，引导无法复工企业富余劳动力就近在用工紧缺企业就业，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和代理招聘等服务。

五、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区财政按实际培训费用的95%对企业进行补贴。

六、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对企业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扶持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兑现扶持资金。对已申报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并成功的项目，提前兑现应由区、镇配套的资金。

七、及时为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帮助企业尽快复工。

八、超前服务，提前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对拟定的产业项目准入，不进行集中式会议评审，改由区政府领导按分工负责原则签批；项目开工涉及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前期手续，在疫期加快审批，确保疫期后早日正式开工。

九、搭建区内企业上下游供需信息平台，加强原辅材料供应、加工生产和流通环节配对，引导区内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做强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十、全面实行“一网通办”，疫期涉企事项原则上都在网上办理，切实减少环节、精简材料，真正实现“零跑动”。确需线下办理的，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或职能部门派员上门办理或全程“帮办”。在企业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启动“容缺受理”模式。

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遇到特殊困难的企业，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本政策由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4/u21aw1424015.html>





崇明区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崇明区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减轻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负担，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着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金融扶持

1.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合作，增加信用担保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加强对区融资担保中心实施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的支持，对本区符合生态产业导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全额补贴保费。

2.给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补贴，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

3.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疫情期间发生还贷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二、加大产业发展扶持

4.对列入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生产和供应重点名单内的企业，其在疫情期间因扩大生产而产生的损失，给予适当补贴，最高可达 300 万元。

5.培育支持新技术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企业，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支持创新型生态企业发展壮大。

6.鼓励企业开展防疫新产品研发攻关、生产扩产扩能以及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经认定，给予政策有效期间项目总投资投入 50%的补贴。

7.对实施重大生态产业项目、承担花博会重大配套项目建设的重点企业，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重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8.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本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产业园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最终受益。对租用其他经营性房产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9.加大对绿叶菜生产的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价格保险力度，实现抢种补种农户的“愿保尽保”，降低理赔门槛，保障菜农在获得原保险方案理赔款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倍理赔款；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绿叶菜种植面积，针对规模化连片、经行业主管部门





认定的水稻种植合作社，在疫情防控期间抢种绿叶菜的，可参照蔬菜规模化核心基地享受相关政策补贴。

三、加大就业扶持

10.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区将严格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政策，继续对本区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11.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11.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13.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14.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做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对接服务，对企业的招聘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并结合掌握的求职信息进行针对性推荐；指导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做好开复工时间通知等工作。

四、优化服务环境

15.加快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对符合各类扶持补贴政策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拨付项目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16.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一网通办”的优势，大力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减少办事人跑动，减少人员集聚。

17.加强法律服务，对企业存量订单、建设工程工期等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

五、其他

18.支持企业按要求做好外地员工返崇上岗前的隔离观察，配合企业做好隔离服务和健康管理，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19.利用经营性场所作为集中隔离点的,待疫情结束后,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贡献情况和损失情况给予补贴。

20.对在本区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本区遵照执行。本措施有效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80/nw48587/nw48605/u21aw1424016.html>

